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闽河办〔2021〕9号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2020年度河湖长制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：

2020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开创的生态省战略，立足生态文明试验区实际，不断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取得新成效，河湖治理体系不断优化，治理能力持续增强，河湖面貌全面提升。为综合评价各地河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落实情况，省河长办根据《福建省河长制规定》《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制度》等精神，对照《2020年度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，完成2020年度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

河湖长制考核工作。现将结果予以公布，望各地进行认真总结，坚持以改善水环境水生态质量为导向，以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突出水问题为重点，继续发挥河湖长制综合平台作用，持续创新深化各项工作，推动河湖长制从有效管控走向全面治理。

附件：2020年度各地河湖长制工作综合评分



附件：

2020 年度各地河湖长制工作综合评分

一、优秀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
| 1.三明市、泉州市 | 97 分 |
| 2.厦门市 | 95 分 |
| 3.漳州市 | 94 分 |
| 4.龙岩市 | 93 分 |
| 5.莆田市 | 92 分 |
| 6.南平市 | 91 分 |
| 7.宁德市、福州市 | 90 分 |

二、良好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
| 8.平潭综合实验区 | 86 分 |
|-----------|------|

抄送：省总河长、副总河长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总河长。

省河长办各成员单位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办。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

